

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

（一）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

（二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；

（三）经审核，朱光远先生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（四）同意聘任朱光远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。朱光远先生的任职需经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。

三、关于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》的议案

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

行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盛、商有光、孙国茂、栾丕强、王少飞